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265.3万元,资产总额为85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消防避火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顺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543.5万元,资产总额为3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隔热防护服、电绝缘装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24165万元,资产总额为3504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一级化学防护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安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251.6万元,资产总额为8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二级化学防护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三安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548.4万元,资产总额为4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尔诺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563.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逃生缓降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迈普顿机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36.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手动破拆工具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易能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2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87.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激流救生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56.3万元,资产总额为4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微型防爆电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620.03万元,资产总额为2580.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救生圈(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市安达防护用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56.8万元,资产总额为8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手抬机动消防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球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6488.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水带 65、水带 80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未纳入统计中的
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兴化市方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55人, 营业收入为3546.3万元, 资产总额为356.4万
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广格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